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4159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 5 段 609 巷 2 號 5 樓之 2 信箱：a3069@ms31.hinet.net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網址：http://www.cscpa.com.tw/about_5.asp

專業 主動·積極·熱忱



中山通訊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 (100 年 10 月份)

文號	發佈日期	摘要
台財稅字第 10004125490 號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年版「貨物稅、菸酒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期限。
台財稅字第 10004540350 號	100 年 10 月 31 日	100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之適用原則。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0 條 菸酒稅法第 0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0.10.28 台財稅字第 10004125490 號

摘要： 100 年版「貨物稅、菸酒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期限。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0 年 6 月 30 日前發布之貨物稅、菸酒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0 年版「貨物稅、菸酒稅法令彙編」者，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主旨：

二、凡經收錄於本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0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0.10.31 台財稅字第 10004540350 號

摘要： 100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之適用原則。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0 年 10 月 10 日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法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0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

主旨： 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0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說明：